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8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立群

代 理 人 林俊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01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O 1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2 償，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3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  
05 語。

06 三、經查：

07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8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9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0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1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2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3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4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5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6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7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  
18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均投保於  
19 非營利組織或小吃店，亦無從事營業活動，其自得依消債條  
20 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21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2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3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47號調解事件受理  
24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23日核發調解不成  
25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6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  
27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28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29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30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1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1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4年9月29日為止之債權數  
02 額，經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70萬8,597元  
03 （見司消債調卷第21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4 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60萬4,531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41至24  
05 2頁）、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  
06 為4萬3,087元（見本院卷第57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07 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  
08 債權，依中信銀行彙整金融機構債權表，其債權總額分別為  
09 8,302元、23萬7,615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41至242頁），以  
10 上合計160萬2,132元。

11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2 依聲請人所提汽機車行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  
13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司消債調卷第21、23、31、65  
14 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汽車1輛、機車1台（分別於105、1  
15 09年出廠）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  
16 陳稱現任職於台灣原住民愛加倍文教關懷協會，業據其提出  
17 薪資條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依該薪資條所示，聲請人  
18 每月薪資為3萬9,500元（其中勞、健保屬於生活必要支出費  
19 用，應屬後述(五)以桃園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  
20 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列計必要生活費所涵蓋之項  
21 目，故不予扣除），故本院暫以3萬9,500元為聲請人聲請清  
22 算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23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24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28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9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30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31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同意以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每月必

01 要生活費用（見司消債調卷第215頁），故本院即以桃園市  
02 政府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  
03 1.2倍即2萬623元列計聲請人個人必要支出，應可准許。

04 2. 另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4名未成年子女（分別於101年11月、  
05 103年8月、105年1月、000年0月生）扶養費4萬244元，業據  
06 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25至29頁），未逾11  
07 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為標準  
08 計算（與未成年子女生父平均負擔）之半數即4萬1,246元  
09 （計算式： $20,623 \times 4 \div 2 = 41,246$ ），是聲請人主張子女扶養  
10 費4萬244元，自屬合理，應予准許。

11 3.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12 費）應為6萬867元（計算式： $20,623 + 40,244 = 60,867$ ）。

13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金額為負數（計  
14 算式： $39,500 - 60,867 = -21,367$ ），並無餘額，又聲請人  
15 名下之汽車、機車已分別設定動產抵押予債權人合迪公司、  
16 二十一世紀公司，該2公司預估行使抵押權後不能受滿足清  
17 償之債權數額如上所述，顯然聲請人所有財產亦不足以清償  
18 所負債務，是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確有不能清  
19 償之情形，應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  
20 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  
21 序清理債務。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前  
23 經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24 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  
25 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  
26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27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8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29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30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31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5年4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黃忠文